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交易 —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及可能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之視為出售；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rn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dern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認購價每股Modern股份22,144港元認購778股新Modern股份。778股新Modern股份佔Modern經首次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00%。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開始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Moder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認購人有權分別按認購價認購額外972股新Modern股份及1,250股新Modern股份。

倘認購人全面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將合共持有3,000股新Modern股份，佔Modern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00%。

**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Modern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mount及Modern須與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載有Modern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擬於日後向Modern提供財務資助。

\* 僅供識別

根據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現行業務計劃及資本需求，本公司建議向Modern提供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故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本集團於Modern之權益被攤薄，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為出售。由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訂立股東協議。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成為Modern之主要股東，並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建議向Modern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Moder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認購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就Modern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首次認購事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rn須按認購價為每股Modern股份22,14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778股新Modern股份，佔經首次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有關認購價將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以現金償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Moder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010,000港元(假設重組經已完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期權：Modern須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認購人有權按認購價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各自佔Modern就此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於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Modern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0%權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期權自首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期權自首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並可於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後予以行使。認購人可於上述有效期內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i) 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Modern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此乃由於其合理認為(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人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屬恰當之舉；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向聯交所、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
- iii)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v) 向證監會就重組、Modern之股權變動及認購人成為Modern之主要股東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 v) Firstmount、認購人及本公司正式簽立股東協議。

認購價之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釐定當時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假設重組經已完成)之每股Modern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與認購價不同，則認購價將予調整至相等於資產淨值。

本公司須促使資產淨值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釐定。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以就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專業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尚未物色適當人選，而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人選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東協議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促使Firstmount及Modern與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有Modern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下文載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反攤薄保障

除股東協議另行批准外，Moder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變更或重組或Moder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紅股、供股或其他方式發行))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以轉換、認購或其他方式招攬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均須經Modern之所有股東同意。

### (ii) 股份轉讓限制

Modern之股東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Modern之任何股份，惟已首次向其他股東要約轉讓該等股份則除外。倘其他股東拒絕有關要約，在下文所述之認購人權利限制下，出售股東可以不遜於向其他股東要約轉讓之條款向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認購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與出售股東相同之條款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Modern股份。出售股東亦須促使第三方買家訂立一份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之協議，猶如其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iii) 向Modern提供股東貸款

Modern之每名股東均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Modern提供股東貸款，除另作協定者外，有關貸款之利率應為香港主要銀行之最優惠利率。

(iv) 董事會

Modern之董事會須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由Firstmount提名，及一(1)名董事由認購人提名。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包括一名來自Firstmount之董事及一名來自認購人之董事。其中一名由Firstmount提名之董事須出任董事會主席。決議案將以簡單大多數方式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資產總額增加之額度將為總認購價之金額，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預期維持不變。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視為出售之確實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有關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重組前，Modern為投資控股公司，而Modern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於重組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Moder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odern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透過持牌法團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Modern之財務資料 (假設重組經已完成)

根據Modern按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 (除稅前及除稅後) 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22,930,917)	11,969,1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22,930,917)	11,969,153

Moder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假設重組經已完成) 約為155,010,000港元。

### 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52,976,000港元、213,045,000港元及1,245,000港元之虧損，此乃由於業務經營環境不利。董事一直尋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包括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盈利更佳之業務範疇及物色財務資源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有鑒於此，董事把握機遇引入認購人作為新投資者，為Modern集團籌集資金 (假設重組經已完成) 以改革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黃金、外匯、期貨等。此外，本公司可運用認購人就改革及未來發展而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意見。

首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合計總額及淨額 (經扣減有關首次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 估計分別為17,200,000港元及約16,500,00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合計總額及淨額 (經扣減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分別產生之估計開支) 估計分別為21,500,000港元及約27,700,000港元，以及21,2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合計淨額將會用於Modern集團 (假設重組經已完成) 業務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是為Modern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作未來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首次認購事項 (連同授出認購期權) 及訂立股東協議)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財務資助。根據股東協議，Modern之每名股東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Modern提供股東貸款，有關貸款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按認購人表示，認購人可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向Modern進一步注資，惟不會於日後以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額外資金。

本公司擬於日後以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認購人將成為Modern之主要股東，並將有權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提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

期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限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 上限之基準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上限之基準乃參考(其中包括)Modern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計劃、資本要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釐定。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環境不利，董事一直尋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盈利更佳之業務範疇。董事相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再分配財務資源至更具前景及更高毛利率之業務範疇(如孖展融資、上市公司股份包銷及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落實本集團之目的，須向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重大資本，以符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本規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向Modern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假設重組經已完成)，以滿足Modern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需要。

本公司擬籌集資金以透過債務及股本融資雙管齊下之形式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訂立盡力配售協議。上述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1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不同機構就不久將來進行之一定規模集資活動進行磋商。然而，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會謹此強調進一步集資活動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集資活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貸款之利率乃參考香港主要銀行之最優惠利率釐定。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簽立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將享有提供予Modern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而Modern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Modern收取利息。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建議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屬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本集團於Modern之權益因股份認購事項而被攤薄，認購協議下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為出售。由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訂立股東協議。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成為Modern之主要股東，並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建議向Modern(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資助(連同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連同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授予認購人以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期權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本公司根據上限以循環股東貸款形式向Modern提供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首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78股新Modern股份
「Firstmount」	指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終實益股東

「持牌法團」	指	天行聯合匯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dern」	指	Modern Series Limited, Firstmou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集團」	指	Modern及其附屬公司
「Modern股份」	指	Moder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重組」	指	Modern集團之重組, Modern於緊隨其後之繳足股本將由1.00美元增加至7,000美元, 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Moder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972股新Modern股份(可予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irstmount、認購人及Modern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Modern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Modern股份22,144 港元(可予調整)
「該等附屬公司」	指	Simse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天行聯合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天行聯合滙業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1,250股新Modern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